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

申 报 书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负 责 人 ：

项目研究方向 ：

项目申报单位 ：

项目主管部门 ：

申 报 日 期 ：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填表说明**

1、《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申报书》是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申报书内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表述明确，字迹工整易辨。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须注明全称。

2、需要有保密的内容或者其他特殊说明的，应说明理由并提供书面声明。

3、申报书为A4纸，于左侧装订成册。要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申报书及其规定附件要合订成册，附件大小规格应与申报书一致。装订成册后不需另附加封面。

4、附件为近三年申报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其中其他证明系指与实施本项目直接相关的证明文件，一般性的宣传报导、个人荣誉证书等与项目实施不直接相关的证明文件免附。

**一、项目负责人及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职务 |  | 职称 |  |
| 所学专业 |  | 学历 |  | 学位 |  |
| 电话 |  | 手机 |  | 传真 |  |
| E-mail |  | 为项目工作时间（月） |  |
| 身份证件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研究领域及方向 |  |
| 工作单位 |  |
| 所在院系所或部门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项目申报单位 | 单位名称 |  |
|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  | 单位性质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所在地区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电话 |  |
| E-mail |  | 传真 |  |
| 项目主管部门 | 单位名称 |  | 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电话 |  |
| E-mail |  | 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合作研究单位 |  |

**二、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开始日期 |  | 项目结束日期 |  |
| 关键词 |  |
| 课题组总人数 |  | 正高级职称 | 副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它 |
|  |  |  |  |  |
| 博士后 | 博士 | 硕士 | 大学本科 | 其它 |
|  |  |  |  |  |
| 项目简介：（不超过1500字） |
|  |

**三、项目相关研究状况及现实价值（不超过3000字）**

|  |
| --- |
| (包括：1项目相关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2探讨发展创新突破的空间，进一步深入研究的独到价值与现实指导意义。应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 |
|  |

**四、研究思路和方法路线，拟解决的关键问题、主要观点和创新之处（不超过2000字）**

|  |
| --- |
|  |

**五、工作方案（包括总体安排、时间进度、任务分工、阶段目标等）（不超过1000字）**

|  |
| --- |
|  |

**六、预期研究成果及应用形式（不超过500字）**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成果（1、2、3项为必选项） | 1.研究报告数 |  | 2.发表论文数 |  |
| 3.向市级及以上决策部门提供的决策建议数 |  | 4.研究成果被市级及以上决策部门采纳应用数 |  |
| 5.研究成果被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数 |  | 6.调研报告数 |  |
| 7.市级及以上重点新闻网站登载数 |  | 8.青年人才培养数 |  |
| 9.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数 |  | 10.以本软科学研究成果为主题的专题学术活动次数 |  |
| 11.其它 |  |
| 预期研究成果描述 |  |

1. **阶段研究成果报告（不超过5000字）**

|  |
| --- |
|  |

**八、主要研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 | 职称 | 所学专业 | 现从事专业 | 学历 | 学位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月） |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研究人员承担的国家、省软科学研究课题、市级课题或其他部门、企业委托的重要课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任务来源 | 经费(万元) | 起止年月 | 负责或参加 | 进展或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项目申报单位的承诺**

本单位依据项目申报指南的任务需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

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反《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单位对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在参与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活动全过程中，愿意提供有关本项目的技术路线、技术解决方案等，同意相关部门和项目管理机构委托专家进行评审、论证、答辩等；项目立项后、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和项目管理机构开展项目管理、绩效评价和结题验收等工作；严格执行重大情况报告制度，项目重大事项变更及时报告或报备；遵宁有关规定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包庇、纵容项目团队，甚至帮助项目团队采取“打招呼”等方式，影响评审公正；

三、包庇、纵容项目团队虚假申报项目，甚至骗取科技计划项目；

四、项目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后，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繁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五、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目和项目管理机构做出的各须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用严重失信档案。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团队的承诺**

本人依据项目申报指南的任务需求，自愿提交项目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

严格遵守科研诚信相关要求，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有效，不存在违反《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申报材料中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在参与项目申报、评审知实施活动全过程中，愿意提供有关本项目的技术路线、技术解决方案等;同意相关部门和项目管理机构委托专家进行评审、论证答辩等;项目立项后，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和项目管理机构开展项目管理、绩效评价和结题验收等工作;严格执行重大情况报告制度，项目重大事项变更及时报告或报备;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有关规定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1. 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2. 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3. 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4. 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5. 项目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后，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六、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七、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

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或尚未正式向社会公布的信息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八、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

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九、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

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诫信严重失信档案。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合作研究单位承诺（可加盖多个单位公章）**

已按申报要求对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申请书内容进行了审核，同意申请。申请项目如获立项，我单位保证对研究计划实施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保障，严格遵守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规定，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检查，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完成。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是否同意报送。) |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需说明是否经过审核，材料是是否真实，是否同意申报） |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